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怀峰

编制时间：2023年1月19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晓峰					
编制时间	2023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区）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3.173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173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1734	0.0000	3.1734	0.0000	
	（一）农用地	3.1734	0.0000	3.1734	0.0000	
	其 中	耕地	1.9814	0.0000	1.9814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1.1754	0.0000	1.1754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166	0.0000	0.0166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英庄镇污水处理厂	0.6957
	潦河镇污水处理厂	0.5920
	陆营镇污水处理厂	0.6000
	青华镇污水处理厂	0.6393
	石桥镇污水处理厂	0.6464

<p>县（市）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 会自然资源部门审 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i>[Handwritten Signature]</i> 办理时间：23年元月20日</p>
<p>县（市）人民政府、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 区管委会审核意见</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主管领导（签字）： 办理时间：23年元月20日</p>
<p>备注</p>	

填表人：张雷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1734		0.0000	3.1734				
其中：耕地		1.9814		0.0000	1.9814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不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2	3.1734	3.1734	1.9814	0.000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981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0.6957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1.285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1.9814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37.7680		平均费用标准		120.0000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1734		其中：耕地	1.981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潦河镇,陆营镇,英庄镇,青华镇,石桥镇,		
	村	潦东村,陆营村,前英庄村,青北村,小石桥村,		
	使用权人数	31	所有权人数	6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2.2500		
	青苗补偿费金额	4.458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123.7626		
	执行依据文件名称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执行依据文件文号	(宛政〔2018〕14号)		
征地总费用		646.367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3.6830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3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14.4144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03.7323万元,我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我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类污水处理厂建设活动,因该项目建设对于提高区域载体功能,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是提高当地竞争力的需要,			

对于乡村振兴和当地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卧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宛龙政〔2021〕12号），项目名称见第53页；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部质检通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允许调整土地用途情形，我区已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在用地报批前完成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土地用途调整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数据）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该项目用地符合《南阳市卧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村镇会纪〔2020〕45号，见第17页）。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填表人：张雷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公顷）	金额		
英庄镇污水处理厂	划拨	0.6957	0.00		
潦河镇污水处理厂	划拨	0.5920	0.00		
陆营镇污水处理厂	划拨	0.6000	0.00		
青华镇污水处理厂	划拨	0.6393	0.00		
石桥镇污水处理厂	划拨	0.6464	0.00		
合计		6.3468	0.00		
指标使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英庄镇污水处理厂	1.00	0.6957		1.7500	对于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出厂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的污水处理厂，五类建设用地总指标的下限为：1.7500公顷。
潦河镇污水处理厂	1.00	0.5920		1.7500	对于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出厂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的污水处理厂，五类建设用地总指标的下限为：1.7500公顷。
陆营镇污水处理厂	1.00	0.6000		1.7500	对于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出厂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的污水处理厂，五类建设用地总指标的下限为：1.7500公顷。

青华镇污水处理厂	1.00	0.6393		1.7500	对于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出厂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的污水处理厂,五类建设用地总指标的下限为:1.7500公顷。
石桥镇污水处理厂	1.00	0.6464		1.7500	对于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出厂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的污水处理厂,五类建设用地总指标的下限为:1.7500公顷。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项目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5)157号)建设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